

# 2026 臺南文資月「文資印象派」繪畫徵件比賽

## 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親子走入臺南市文化資產，親身感受臺南市文化資產之美，本次透過 2026 臺南文資月「文資印象派」繪畫徵件比賽，邀請孩子以畫筆描繪臺南市的歷史建築、水路文化、民俗祭典與常民生活，讓文化資產從靜態文資轉化為全民共同參與的文化行動，並結合 2026 世界歷史都市聯盟 ( League of Historical Cities ) 兒童推廣業務，促進臺南學童與世界歷史城市交流接軌。

### 二、辦理單位

( 一 ) 指導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二 ) 執行單位：目目文創工作室

### 三、活動期間

( 一 ) 徵件期間：

115 年 6 月 11 日 ( 星期四 )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 星期一 ) 。

( 二 ) 網路票選及專家評審期間：

115 年 9 月 3 日 ( 星期四 ) 至 115 年 9 月 11 日 ( 星期五 ) 。

( 三 ) 入選公告：

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

( 四 ) 頒獎典禮日期：

115 年 11 月 21 日 ( 星期六 ) ，詳細頒獎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

### 四、參加對象

( 一 ) 主要參與者：居住或就讀於臺南市之國小學生。

( 二 ) 共同參與者：鼓勵家長、師長陪同走訪文化場域，共同創作與參與。

( 三 ) 如非就讀本市及居住本市者投件，於結果公告後，如經檢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10 日內應該出示相關證明 ( 在學證明、戶口名簿等 ) 。

### 五、徵件主題

參賽作品可擇以下主題創作，或自由發揮：

( 一 ) 歷史建築與古蹟 ( 如廟宇、洋樓、老街場景等 ) 。

- (二) 水路文化與港岸意象 (如運河、五條港、船隻記憶等)。
- (三) 民俗、工藝與傳統節慶 (如廟會陣頭、藝閣、迎神遶境、傳統工藝等)。
- (四) 在地日常與常民生活 (如市場、老店、巷弄風景等)。

## 六、徵件諮詢

- (一) e-mail : lanavivo4x@gmail.com
- (二) 聯絡人：目目文創工作室 黃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972-983185

## 七、參賽作品規範

- (一) 作品均採圖畫紙 ([A4 尺寸[210 mm × 297 mm]) 繪製，橫式。
- (二) 參賽作品請於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以利識別及評審作業；未依規定註明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表現素材不限，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手繪畫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且勿用剪貼、塗抹亮粉等方式，不需裝裱。
- (四)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主，不得共同創作，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或代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 重要提醒：
-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創作，不得使用 AI 生成或輔助創作工具，亦不得有臨摹、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狀。檢舉期限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 10 日內。
  - 凡參賽者提交作品參賽，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展示、編輯、印製、出版、宣傳及其他合法合理之利用。
  -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八、收件地址

- (一) 請於截止日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寄至目目文創競賽辦公室：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民生路一段 100 號。並在信件主旨註明「2026『文資印象派』繪畫比賽-參賽人姓名」或「2026『文資印象派』繪畫比賽-參賽學校或單位」。
- (二) 為利收件管理及作業安排，建議以學校或畫室為單位統一彙整後寄送參賽作品。
- (三) 參賽作品於頒獎典禮展示結束後開放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統一寄回至學校或單位。

## 九、評選說明

### (一) 評選機制

辦理專家評審及民眾網路票選，決議入選作品及人氣獎作品：

- 專家評審：決議入選作品。
- 網路票選：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票選投票方式，決議人氣獎作品。

(二) 評審委員團由主辦單位邀請藝術或文化資產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決選評審團，且評審性別不為單一。

### (三) 評審標準

項目	評分比例
1. 主題契合度	40%
2. 創意與故事性	30%
3. 色彩與構圖表現	30%

## 十、臺南市指導老師獎勵

- (一) 本案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及本次競賽結果函請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二) 如獲獎，相關敘獎作業將以報名時提交之資料為準，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資料正確性；獲獎後恕不受理敘獎名冊之變更。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不得抄襲、仿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三) 入選作品將作為文化推廣、展示及非營利宣傳使用。
- (四)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參賽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六)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十二、本次針對徵件/競賽個人資料蒐集、利用相關說明**

- (一) 本徵件/競賽於報名表中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係為辦理參賽安排、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錄、比賽及報到等相關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學生成績表現紀錄、指導老師敘獎及其他與競賽相關之作業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以本徵件/競賽報名表所列各項資料為限。
- (二) 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及指導老師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徵件及競賽相關作業使用。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本作業小組、學生所屬學校或團體、臺南市政府及世界歷史都市聯盟 ( League of Historical Cities ) 於辦理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作業小組、學生所屬學校或團體、臺南市政府及世界歷史都市聯盟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利用方式包括紙本、電子檔案及其他符合徵件與競賽作業需求之方式。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為維護比賽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時應據實填報相關資料，如經查證資料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報名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如未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徵件及競賽相關作業之辦理，敬請留意。**
- (四) 另本作業小組於徵件/競賽進行期間，將於系統內保存參賽學生之個人資料，俟徵件/競賽作業全數完成後，該資料將下架並封存，並於規定保存期限屆滿後統一銷毀。倘若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則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並視為未具參賽資格。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前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與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其他

為推廣 2026 臺南文資月「文資印象派」繪畫徵件比賽，特辦理實境打卡任務，邀請民眾踴躍參與即可有機會獲得「文資月限定紀念品」。

#### (一) 實境打卡任務

- 參與者於徵件活動期間（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至臺南文化資產相關場域及地點拍照打卡並加入指定 Hashtag：**#2026 臺南文資月**。
- 完成打卡任務即可獲得「文資月限定紀念品」抽獎資格，獲獎資訊將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 作品展示

- 入選作品於文資小學堂暨 LHC 徵件頒獎典禮當日展示，讓小創作者作品走進公共空間，提升參與成就感。